

# 从《池中物》密室迷局 看生活里的法律陷阱

## 看剧说法

近期,网剧《池中物》凭借“暴风雪山庄式密室+真人剧本杀”的高能剧情圈粉无数。剧中,封闭别墅里的离奇“命案”、消失的尸体、众人的互相猜忌,不仅藏着人性纠葛,更暗含多个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点。本期“看剧说法”让我们一起解锁剧集背后的法律干货。

### 报假警违反了哪些法律?应担何责?

**场景:**《池中物》开篇即高能,主角团在别墅发现“尸体”陷入恐慌,而这一切实为精心设计的剧本杀。但现实中可没有“剧情免责”——若有人模仿这种“逼真设定”,为寻求刺激、恶作剧谎称“杀人藏尸”并报警,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解析:**故意编造警情本质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

十五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若报假警行为造成警力大量浪费,导致真正的紧急警情无法及时处置,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面临刑事处罚。

### “以爱为名”干预家人人生,是否违法?

**场景:**剧中,刘冽对妹妹刘凌有着近乎偏执的控制:剪长发、打男友、干预人生,这份“过度保护”实则踩了法律雷区。在现实生活中,家人这种“以爱为名”的行为该担何责?

**解析:**我国法律明确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与人格尊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第一百一十条明确自然人享有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等权利。强行剪掉他人长发,即便未造成明显外伤,也可能因侵犯他人身体权、健康权(头发属于身体组

织延伸),需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抚慰金等民事责任;若殴打他人致轻微伤,则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可处拘留、罚款;若致轻伤及以上,构成故意伤害罪,需承担刑事责任;干预他人婚恋、职业选择,若未采取暴力、胁迫手段,虽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已侵犯他人婚姻自主权、择业自主权,违背公序良俗。

司法实践中,曾有父母因干预子女婚恋,限制子女外出自由,被认定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受到行政处罚。爱不是控制的借口,亲情需在法律框架内表达。

### 网络曝光他人隐私,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场景:**剧中,众人的过往被逐一揭开,类似场景在现实中常演变为“网络曝光隐私”的闹剧:情侣分手曝光私密照、邻里矛盾公开对方个人信息……这些行为违反了哪些法律?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隐私权受法律严格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刺探、侵扰、泄露、公开他人隐私。

网络发布他人私密照、住址、电话等信息,无论是否盈利,均构成侵犯隐私权,需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若曝光内容捏造事

实、恶意诽谤,造成他人社会评价降低,还构成侵犯名誉权;情节严重的(如导致他人抑郁、自杀),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诽谤罪”,面临刑事追责;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侵权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需对损害扩大部分与侵权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对于民间借贷

### 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场景:**剧中人物的过往纠葛,暗藏不少债务纠纷线索,而民间借贷是现实生活中最常见的民事纠纷之一,很多人因不懂法律红线吃亏。我国法律对民间借贷是如何规定的?

**解析:**根据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当前民间借贷有明确的利率“天花板”,务必牢记3个核心规则:一是利率上限,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LPR的4倍为限(2026年最新一年期LPR为3.45%,对应司法保护上限为13.8%),超过部分利息,法律不予保护,借款人有权拒绝支付;二是费用合并,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总计不得超过LPR4倍,出借人不能通过拆分费用变相突破利率上限;三是职业放贷无效,未取得放贷资格,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人放贷,借款合同无效,已收取的高额利息可能被追回。 **本报综合报道**



《池中物》海报

## 老人沉迷抖音打赏 钱还能要回来吗?

家住高新区的李先生最近让子女们操碎了心。七十多岁的他迷上了刷抖音直播,短短三个月,竟将五万余元养老钱打赏给了某“情感主播”。子女发现后既心疼又气愤,那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

### 案情回顾

老伴去世得早,子女工作繁忙,退休后的李先生平时常一个人在家。为排解孤独,李先生喜欢上了看抖音直播。一次偶然机会,他刷到一位情感类女主播,这位主播一口一个“咱爸咱妈”、嘘寒问暖,嘴甜得很,让李先生感觉很温暖。后来主播开始要礼物:“家人们,点亮灯牌,礼物走一拨。”李先生便开始打赏,从小额礼物开始,打赏金额越来越大。直到李先生向子女要生活费,子女才发现老人已累计打赏主播五万余元。李先生子女找到主播和平台要求退款,对方却称打赏属自愿消费,不予退还。子女无奈咨询律师:“这钱,还能要回来吗?”

### 律师说法

能否找回钱财,需要看以下几点。

第一,老人打赏时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法典规定,成年人如因年龄、疾病等原因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其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如果李先生经鉴定存在认知障碍,比如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等,不能理解打赏行为的性质和后果,那么其打赏行为可能无效,可以主张返还。

第二,主播和平台是否构成欺诈。如果主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老人产生错误认识而打赏,比如谎称“打赏后就和你见面”等,可能构成欺诈。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撤销该行为。但要注意,普通的话术讨好、情感互动,一般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欺诈。

第三,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果直播内容涉及色情、赌博等违法内容,打赏行为自然无效。但正常直播中,主播提供了一定的表演或互动服务,打赏通常被视为一种消费行为,法院一般不会轻易认定无效。

老人给主播刷礼物,多数情况下属于自愿消费,退款难度很大。只有在老人缺乏民事行为能力、主播存在明确欺诈行为或内容违法等特殊情况下,才有可能追回。



仪芳如,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潍坊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执业10年,专注房地产纠纷、婚姻家庭领域法律实务,擅长处理复杂工程款案件、离婚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案件。

## 有请律师



扫码加群  
分享您的案例  
以案说法  
传递公平正义